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太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 183 人调整为 181 人，调整数量将放入预留授予部分，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25.30 万份调整为 323.30 万份，预留权益数量由 64.70 万份调整为 66.70 万份。

董事吴太兵先生、张铮先生、胡立峰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拟确定 2020 年 9 月 3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1 名激励对象授 323.3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7.01 元/股。

董事吴太兵先生、张铮先生、胡立峰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